**关于加强电动车使用管理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近期，上海市发生多起因电动车违规充电发生的火灾，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事故。为避免类似事故在我校发生，根据2017年9月1日颁布的《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现将我校加强电动车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安全管理职责中“一岗双责”的规定，各部门（班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班组）的教职工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车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请各部门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做好电动车的日常使用管理。

二、教职工使用电动车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且在《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内的电动车，并在公安机关车管部门做好依法登记，违规改装电动车不得驶入校园。

三、不得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楼道、楼梯间等处。

四、电动车充电请在室外进行，周围不得有可燃物。充电时请遵照使用说明书，使用合格充电器，不得长时间或整夜充电，电池老化时请及时更换。

五、严禁在楼宇房间、走道或楼梯间内私自安装插座、从窗口拉接线板为电动车充电。目前学校电动车充电站正在建设中，如不具备充电条件的办公场所，可前往民勤楼电工房后侧过渡充电点进行充电。后保处将在充电区域设置充电专用插座（带自动断电装置），安装电气线路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六、后保处将电动车充电区域纳入安保日常巡逻路线，发现电动车违规充电将没收充电装置并对所在部门开具整改通知书。教职员工如发现有电动车违规充电现象可以向学校后保保卫科投诉举报。

特此通知

后勤保卫处

2017年10月19日

附电动车违规充电实验案例：

2017年6月上海市消防局进行了一次现场实验：将3辆停放在1楼楼道内的电动车进行充电，其中一辆电动车起火后引起三辆电动车燃烧，浓烟快速封堵逃生通道，明火燃烧79秒时，2楼烟气温度已达到126.7℃，最高温一度竟达到1105.9℃。

　　消防部门介绍，在很多电动车火灾中，不少人员伤亡并不是由明火直接造成的，而是因为吸入了有毒烟气。目前几乎所有电动车使用的装饰性部件都是易燃材质，一旦起火会迅速形成烟气。

　　“这个实验反映出，在产生明火3分钟以内，大量有毒有害的气体在烟囱效应的作用下会顺着楼梯迅速充满整个楼道。”上海市消防局高级工程师谢福根曾参与调查一起电动车起火致多人死亡事故，其中超过3人是倒在了2楼到1楼的楼梯通道：“高温有毒烟气有时比明火更为致命。”

　　因此，将电动自行车停在楼道里充电，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可能导致发生火灾时阻挡逃生去路。